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季北略 第四卷 崇禎元年戊辰

思宗烈皇帝

思宗，光宗之子，熹宗之弟也。丁卯八月即位，戊辰，改元崇禎。自太祖戊申建元洪武，迄今戊辰，共二百六十載。帝在位十七年，甲申之變，以身殉國。

宏光朝禮部尚書顧錫疇議謚廟號思宗烈皇帝，周皇后為孝節皇后。忻城伯趙之龍言：「思非美字。」乙酉二月，禮臣管紹甯請改謚毅宗烈皇帝。

大清朝攝政王入燕，命明之詞臣中允李明睿議謚號。明睿謚帝為懷宗端皇帝，周皇后為烈皇后。故《大清紀》則稱懷宗，從時憲也。而草野無知，或稱思宗，又簡稱毅宗者，傳舊聞也。

顧錫疇，蘇之崑山人；管紹甯，常之武進人；李明睿，江右南昌人。

按謚法，慈仁短折曰懷。昔劉聰寇陷洛陽，執晉懷帝殺之，年甫三十；宋端宗為元兵所迫，崩於碭州，年僅十一。是懷與端，俱非美字。

先帝以身殉社稷，大義也。攝政王入京，首命議謚，尊帝之意可知。而明睿以明之舊臣，素膺寵渥，不以美謚加帝，而稱以「懷」、「端」，是視帝與青衣天子及夭折童子等耳。而《遺聞》猶謂其公忠鍊達，過矣。

予思太祖戊申建元，思廟戊辰改元，止於甲申。是戊起而申止也。明之大統，始於戊申，亦終於戊申，豈非數歟！

倪元璐論東林

倪元璐，字鴻寶，上虞人。天啟二年壬戌進士，授庶吉士。思宗文為翰林編修。元年正月上言略云：「凡攻崔、魏者，必引東林為並案。夫以東林為邪黨，將復以何名加崔、魏？崔、魏而既邪黨矣，向之首劾忠賢，重論呈秀者，又邪黨乎？夫東林，亦天下之才藪也。但或繩人過刻，持論太深，謂非中行則可，謂非狂狷則不可。議者能以忠厚之心，曲原此輩，而獨持已甚之論，苛責吾徒，臣所謂方隅未化者此也。韓爌清忠有執，上所鑑知，而廷議殊有異同；詞臣文震孟，正學強骨，二月居官，昌言獲罪，今起用之旨再下，謬悠之談日甚。臣所謂正氣未伸者此也。總之，臣論不主調停，而主別白；不爭二臣之用不用，而爭一日之是非。至海內講學書院，凡經逆璫矯旨拆毀者，並宜葺復。」

上曰：「朕屢旨起廢，務秉虛公，有何方隅未化、正氣未伸？惟各書院不得倡言創復，以滋紛擾。」

瞿式耜六不平

瞿式耜，字稼軒，號起田，常熟人。會元景淳之孫也。萬曆四十四年丙辰進士，授永豐知縣，調江陵令，行取考選，授戶科給事中。感時事，上《六不平》疏曰：「如張差一案，主風顛者，雖為仰承慈孝之深衷，然主挺擊者，亦未始非保護東宮之至意。千金之子，突有無知執械闖入內室，為紀綱者，尚當執而問之，禁中何地，任妄男子作此舉動？而一味以風顛二字抹之，乃慈寧召見，劉光復以半吞半吐之詞，跡涉唐突，以致觸忌幽囚。今既追錄其忠，贈卹祭葬，頻頻有加矣。而赤心調護東宮之王之寀，無望贈卹殊恩，並復官而斬之，至今薰葬城外，遺骨不能還鄉，恐先帝有靈，當自憐之，千秋有史，當自白之。臣之所謂不平者一也。紅丸一案，主弒逆之說者，固屬偏見，然先帝聖躬，委頓至此，豈臣子嘗試邀功之日？彼崔文升、李可灼不加一僇，則亦幸矣，乃優旨批答，放歸原籍，揚揚畫錦，即今聖明在御，褒忠殛佞，千古一時，彼嫉惡防奸之孫慎行，尚推敲啟事，不遺餘力，而么么可灼，先登訪冊，儼然與廢棄諸賢並列，何以服天下之人心乎？臣之所謂不平者二也。移宮一案，在楊漣、左光斗一時激烈微過，或不能解於居功迫上之疑，然一腔擁護先帝為心，亦未始非杜漸防微深意。賈繼春之持論，自是移宮後一截處分，以補楊漣說之未盡，非相反也，今必欲以移宮一議為漣罪案，何居乎？漣幸而有擊璫二十四罪之疏，不能沒其除奸大功，贈卹不得不從優耳。使果如諸臣一偏之見，不將與王之寀、孫慎行同其沈抑乎？臣之所謂不平者三也。封疆為重，彼失事者罪撫無逃矣，乃熊廷弼梟首西市，且傳首九邊，而三路喪師之楊鎬與擅離信地之王化貞，竟逍遙福堂，甚且有以化貞登薦贖者，又何以服廷弼之心？並何以服天下人之心乎？人皆知廷弼以門戶殺，非以封疆殺，而究竟無人敢訟言之者，使服辜者服辜，而漏網者漏網，將來何以嚴邊臣失事之禁乎？臣之所謂不平者四也。楊、左與王安聲息相通，誠不知有無，然其主意無非羽翼先帝；神祖升遐之日。使倥傯之中，大權不至旁竊，宗社安於泰山，初非與安有交結之情，如崔呈秀黨附魏忠賢，為不解之誼也。乃今動輒以王、楊、崔、魏為對案，無論楊不可與崔對，即王亦豈可與魏對？又以楊、左交結王安，與崔呈秀交結魏忠賢同類並稱，凡有心知，孰不痛之？今即贈蔭卹錄，恩典無所不至，然以一片血忠，被此惡名，能無飲恨於九泉乎？臣之所謂不平者五也。大臣者，小臣之綱也，而宰相又為諸大臣之綱。向者阿黨取容，權權作勢，已多次第伏法，然大者卿貳，小者臺郎，彼見巍巍政府，甘作乾兒，誰不惴惴身家，自損名節。今五虎輩雖罪未盡，賊未籍沒，人心猶有餘憾，然亦既顯暴具罪狀於天下矣。彼造意主謀、無毒不具之魏廣微；固寵遂羶、無醜不備之顧秉謙，與夫媚璫而反取厭之馮銓、璫敗而猶彌縫之黃立極，顧乃死不僇屍，生不褫奪，竊恩綸而誇奕世，擁富貴以樂餘年，其何以為大臣黨闡之戒乎？臣之所謂不平者六也。方今公道昭明，已無閉鬱偏枯之病。而或巨奸藏鋒於脫網；或幽貞抱泣於向隅；或薰蕕蒼素，一時尚多訛亂之言；或黜陟斧鉞，四海未盡澄清之望，有一於此，俱非蕩平。臣是以不避恩仇，不顧鼎鑊，直陳其原委。」

韓一良論賄賂

六月，戶科給事中韓一良上言：「皇上諭群臣『有文官不愛錢』之語，然今之世，何處非用錢之地？何官非愛錢之人？向以錢進，安得不以錢償？臣起縣官，居言路，以官言之，則縣官行賄之首，而給事納賄之魁。今俱咎守令之不廉，然守令亦安得廉？俸薪幾何？上司督取，不曰無礙官銀則曰未完紙贖；衝途過客，動有書儀；考滿朝覲，不下三四千金，而欲守令之廉，得乎？」上嘉納之。尋擢右僉都御史。

劉宗周論近功小利

九月辛亥，順天府尹劉宗周上言：「陛下勵精求治，宵旰非寧，朝令夕考，庶幾太平之致。然程效太急，不免見小利而慕近功。今日所汲汲乎近功者，非遼事乎？當此三空四盡之日，竭天下之力，以養饑軍，而軍愈驕；聚天下之軍，以冀一戰，而戰無日；此計之左也。今日所規於小利者，非理財一事乎？有可以培克為循良，而撫字之政絕；上官以催徵為考課，而黜陟之法亡；赤子無寧歲矣。頃者，嚴賊吏之誅，自執政以下坐重典者十餘人，然貪風不盡者，皆言利有以啟之也。」其後，國事決裂，盡如宗周言。宗周，字啟東。紹興山陰人，學者稱為念臺先生。萬曆二十九年辛丑進士。

溫體仁參錢謙益

十一月，上御暖閣，召問溫體仁參錢謙益浙閩關節之事。先是，有旨會推枚卜，錢謙益名列第二，而溫體仁不與。體仁因參謙益，受田千秋數千金之賄，以一朝平步上青天為關節，取中之，結黨欺君。故上召對詰問。體仁與謙益質辯不已。

上問諸臣。周延儒對曰：「田千秋關節是真。」輔臣錢龍錫等對曰：「關節實與錢謙益無干。」

上曰：「關節既真，他為主考，如何說不是他？」遂命擬旨：「錢謙益既有物議，回籍聽勘。田千秋下法司再問。」

科臣章允儒辯：「體仁以黨字加諸臣，是從來小人害君子榜樣。」上怒其胡扯，著錦衣衛拿下。

袁崇煥陸見

先是崇煥在寧遠，專主款。六年十月，遭喇嘛僧鎰南木座等往大清軍中唁問，意欲議和。僧回，上詔曰：「喇嘛請勸之書，詐也。宜整以備之，無為遜言所愚。」七年二月，崇煥奏：「敵使恭順求款。」上亦謂：「誠偽未可信。」七月，崇煥以主偵敵之說，物議紛紛，遂以病乞歸。故和議未就。

及思宗元年七月癸酉，召崇煥於平臺，慰勞甚至。問：「邊關何日可定？」

崇煥應曰：「臣請五年為陛下肅清邊陲。」

上曰：「五年滅敵，朕不吝封侯之賞。」

時，四輔臣錢龍錫等侍立，俱奏曰：「崇煥肝膽、意氣、識見、方略，種種可嘉，真奇男子也。」

上悅，賜茶果瓜餅而退。

煥出，朝臣問：「五年之期，當有定算否？」

煥曰：「上期望甚迫，故以五年慰聖心。」

識者曰：「主上英明，後且按期責效，崇煥不旋踵矣。」時期議憂毛文龍難取，大學士錢龍錫過崇煥，語及之，遂定計出。

癸未，賜崇煥尚方劍。先是降將李永芳，獻策於大清主曰：「兵入中國，恐文龍截後，須通書崇煥，使殺文龍，佯許還遼。」大清主從之。崇煥答書密允，復以告病回籍，乃寢。

至是，再任，思殺文龍，則遼可得。因奏減島糧兵變可圖，遂減八萬，止解二萬八千，後竟不解。時屯田主事徐爾一在籍嘆曰：「遼左興師十載，任東事者，如經略楊鎬則喪師，袁應泰則陷城，熊廷弼則敗逃，巡撫王化貞則失機，總兵劉綎則陣亡，馬林則挫鋒，其餘不可勝述。而投降者，亦不知幾許。未有如毛師開鎮九年，護持兩國，復城獻俘者。而廟堂諸臣，反生異議，裁減軍餉，軍餉一減，則將士灰心矣。」遂上疏。竟不省。

毛文龍鴨綠江之捷

崇禎元年，大清朝五王、六王及劉愛塔，率兵二萬自鎮江至，欲報義州之役。文龍以八千人與部下十將禦之，愛塔以四百騎戰敗，降文龍。大清因是密通書崇煥，訂前約，圖文龍。崇煥信之。

清兵屯錦州塞

二月，清兵屯錦州塞，以都令為嚮導，攻克拱兔男青把都板城，盡有其地產，青把都遁免。

大清收諸部落

初廣寧塞外，有炒化、暖兔、貴英諸部，薊鎮三協，有三十六家守門。諸部皆受賞。至是中外迎上旨，並革其賞。諸部哄然。會塞外饑請賑，上堅不予。於是東邊諸部落，群起揚去。大清遂盡收屬建州，而邊事不可為矣。此元年七月也。

寧遠軍譁

元年七月甲申，遼東寧遠軍，以軍糧四月不得，大譁。執巡撫畢自肅、總兵朱梅、推官蘇涵，置譙樓上，極擊交下，括賞金得二萬。不厭，遂借商民得五萬。自肅草奏引罷，走中左所自經。袁崇煥至，宥首惡，捕其黨，斬十六人。

初，自肅奏請，而戶部不發，則罪不在自肅，而在戶部明矣。至崇煥斬其黨，而宥首惡，顛倒如此，安得不啟奸人之心乎？宜不越三月，有錦州之譁也。

錦州軍譁

冬十月己丑，朱由檢召群臣於文華殿，以錦州軍譁、袁崇煥請餉疏示閣臣，曰：「崇煥前云汰兵減額，今何仍也？」

王在晉曰：「減汰當自來歲始。」

周延儒曰：「關門昔年防敵，今日防兵。前寧遠譁，朝廷即餉之，又錦州焉。各邊尤而效之，未知其極！今雖予之，當益思經久之策。」朱由檢稱善，尋下畢自嚴于獄，削前戶部侍郎王家禎籍。

錢文俊激變

流賊所由起，大約有六：叛卒、逃卒、驛卒、飢民、難民、響馬是也。天下形勢莫強於秦，秦地山高土厚，其民多膂力，好勇敢鬥。故六者之亂，亦始於此，而卒以亡天下。

崇禎初，陝西西安府長安縣富林村，有富室錢之驥子文俊，用賄入庠，險惡營利，僮僕恣橫，通邑恨之。

時鎮守省城總兵官王國興，招家丁五百人，內有吳榮、賈奇、李興、張文等，素無賴，貸文俊銀九兩，已償利八兩，止負本銀。文俊屢索，吳等竟無償。

頃之，聞總戎發糧，遣七人覓吳、賈等，置而毆之，擁之行府前。諸兵俱忿，追奪而還，錢僕被毆垂斃。文俊白于王國興曰：「吳榮四人貸銀四十七兩，本利不償，擊僮將斃，乞總臺明斷。」

王國興曰：「家丁甚貧，兄何慨借多金？此言無據，本府修書學院，公斷方明。」

錢文俊恐，賄以三十金。

王國興各拘四人庭訊，吳榮曰：「止負九兩，寧有四十七兩乎？」

錢文俊持前說。王國興各答三十，擬徒，下獄追比，眾兵怒。

已而錢僕死者三人，錢文俊馳院控理。兵眾譁，擁署前。邢兵憲詢所由，兵竟不白，直前欲殺錢文俊。邢兵憲大怒曰：「有理當辯，奈何聚眾鬧公庭！」即擒數十人笞之，悉下之獄。

眾兵將劫獄，入白王國興，王國興止之。

王國興進見邢，備言軍心欲變，請賞其罪。時重文輕武，總戎秩雖高，自文臣視之，猶藐如也。邢兵憲謂王國興曰：「汝縱家丁反，予將奏汝，此罪非輕！」

王國興懼而謝曰：「下官瀆犯。」辭出。

諸兵皆憤，入獄劫吳榮四人去，遂殺錢文俊全家，毀掠室廬。復入察院獄中，劫出眾家丁。

邢兵憲知事急，出諭招撫，諸兵見而毀之，遂肆殺掠，各官逃匿。

時兵僅數百人，而飢民及無賴附之者，即有萬計。出城結營東山，推才、勇十人為頭目：第一闖王高迎祥、第二混天王、第三掃地王、第四整世王、第五塌天王劉國能、第六混世王、第七過天星張五、第八滿天星、第九曹操王羅汝才、第十老馬守應。焚殺淫掠，殆無虛日，所至之地，人物一空，此為流賊之始。

漢南盜起

十月，漢南盜四百餘人，自咸陽、兩當薄略陽，引土賊三千餘人入略陽，逼漢中等處。

白水盜王二

十一月，延綏飢，土府谷民王嘉胤倡亂，飢民附之。時白水縣盜王二等，合山西逃兵，掠蒲城、韓城之孝童、淄川鎮。

時承平久，猝被兵，人無固志。

陝西巡撫胡廷宴，庸而惡聞賊警，杖各縣報者，曰：「此飢民也，掠至明春後自定耳！」於是有司不敢聞。

盜偵知之，益肆，遂劫宜君縣獄，北合嘉胤五六千人，聚延鹿之黃龍山。

誌異

三月二十日辛巳昧爽，陝西天赤如血，射牖隙皆赤。

五月，西安府城夜墜火數十，大如礮，次如斗。

時出入民舍，民各禳之，不為災。

浙江水災

溫體仁奏曰：「職鄉浙江杭、嘉、湖、寧、詔、台、嚴七府，自先年七月二十三等日，龍門海嘯，風雨颳至，波浪翻空，飄瓦飛礫，拔木掩棟，勢若千軍之沓至，聲如萬鼓之齊鳴，火光燭天，凡七晝夜。沿海居民及低溼近水之處，男女老幼淹沒飄流，總計十餘萬。或抱石屍沈，或觸木屍碎，或手足交牽而下，或廬舍相蔽而來，或婦不知夫，或母不知子，或一族三百餘口襁褓不留，或一村數百餘家煙火俱絕。海塘盡潰，一望洪流。舟航遍乎陸地，魚鱉遊於人家。米價騰貴，奸民乘間為盜，父老皆云二百餘年未有之變。」